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647號

債權人 毅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加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熊秉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本件債權人究為「直航租車」或「毅泰租車」？(因出租單所示車主公司為直航/毅泰租車)

(二) 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三) 提出維護費19,100元之收據或發票影本。

(四) 提出營業損失6天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 提出超行駛里程738元之釋明資料。

(六) 請求利息年息12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